

证券代码：833911

证券简称：博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4日，通讯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制作了《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

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